

新女性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綫裝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D442.9-55

4

:5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二)

新女性

(第五冊)

新女性

上海第

目次

綫裝書局



新女性 目次



新女性

上海

第五册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八期	……	一九〇九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九期	……	二〇三九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十期	……	二二六七
新女性	一九二七年	第二卷第十一期	……	二三三三

新女性

第二卷

第八號 (第二十號)

第八期

運動

黃石 (七九五)

起原

建人譯 (八〇七)

夜

綏倫作歌 (八二五)

由戀愛論

吳友三 (八二七)

河

蕭 (八三四)

愛貞操

劍波 (八三五)

自正少 (八四七)

卦女殊

第二卷

策人集



新女性 第二卷 第八號 (第二十號)

廢 娼 運 動 黃 石 (七九五)

植 物 裏 性 的 起 原 建 人 譯 (八〇七)

二 月 的 夜 綬 綸 作 歌
邱 望 湘 曲 (八二三)

阿 爾 伯 氏 的 自 由 戀 愛 論 吳 友 三 (八二七)

小 河 燕 燕 (八三四)

非 戀 愛 與 戀 愛 貞 操 劍 波 (八三五)

不 嘉 興 戀 歌 均 正 抄 (八四七)



不 需 要……………趙景深譯（八四九）

秋 晨……………燕志儔（八五七）

荷屬現行的結婚條例……………沈美鎮（八五九）

小 詩……………趙景深（八六二）

女 工 馬 得 蘭……………岳煥譯（八六三）

緬甸人的婚俗……………顧均正（八八五）

有結帶的舊皮靴……………豐子愷譯（八九一）

無 題……………錢君匋（八九八）

歌劇「羅安格林」的故事……………豐子愷譯（八九九）

通 信……………（九一五）

〔插圖〕貞操帶（二幅）

感謝——誠心地感謝

我們的 Patron

杜克明大醫師

他做了耶穌一般的奇蹟

他使我們重感到人生的樂趣

這不能不說是 *Miracle* 罷，以一個害了腎臟發炎的弱女子，產後兩三月不曾起牀，兩腿腫得和腳一樣粗，左手腫得和餛飩一樣，腹部腫得和腰一樣，居於此，我們能夠完全退腫，起坐如常！最使我們佩服的，是杜先生一片血一般紅的心，我們確是很清楚的看見。他的診察是這樣的細心，發問是這樣的溫和不，幾乎是自家的長兄待他的弟妹。樣。只要他一答應我們出診，那怕是在風暴雨的時光，他也不辭勞苦的跑了來，好幾次，好幾次他的衣服是淋濕的。呀！他是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的產科教授，但他却是極謙和的，醫術亦極精明。我們在這裏誠懇的感謝他，並且介紹給一般負着未來的偉大的使命的做母親的人。診例見本刊另頁。

馬雲裳
趙景深

一九二七年八月

小

說

上海寶山路

寶山里六十號

開明書店發行

名家創作

世界名著

葉紹鈞：城 中 (實價五角)
汪靜之：耶穌的吩咐 (二角五分)
孫夢雷：英蘭的一生 (印刷中)
黎錦明：烈 火 (實價五角)
朋 其：荊 棘 (實價四角)
彭家煌：慙 惡 (印刷中)

俄國阿支巴綏夫血 痕 (八角)
俄國柴 霍 甫 悒 鬱 (六角)
猶太諸 家猶太小說集 (五角)
法國法朗士等法國小說集 (四角)
意大利亞米契斯愛的教育 (九角)
日本國木田獨步小說集 (六角)

— 1914 —



廢娼運動

黃石

賣淫制度的罪惡，及其對個人，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以及對全體人類所生的種種惡劣的影響，固已盡人皆知，無待贅述。雖然其影響的惡劣，究竟達到那個程度，一般人也許不大明了，就是研究精深的學者，也很難造出一個精密準確的統計，但稍有思想的人，莫不或明或晦地察覺賣淫制度是不人道，不道德，不合理，反社會的制度，是文化最大的污點，是人類最甚的恥辱！

近年以來，廢娼之議，一唱百和，差不多成了全國朝野上下一致的要求。記得前幾年陳炯明長粵之時，廣東各界人士會興起作熱烈的廢娼運動，却不幸被陳氏以一句「俟政府籌得相當的稅收，抵填花捐的收入，即明令實行」的滑頭話，敷衍過去。國會議員田桐等，亦曾在國會裏提出廢娼的議案，而娼妓制度，却依然存在。上海租界，也有抽簽的辦法，想藉此減少娼妓的數目，以達廢娼的目的。最近國民政府治下的廣西省，居然不俟籌得相當的稅收，即毅然決然地下令解放娼妓，並且嚴密稽查，杜絕鴇母把妓女運往他處。以上所述的種種廢娼運動，雖然事實上沒有什麼效果，但至少足以表示社會對此娼妓制度的罪惡，及廢止的必要，已有相當的認識了。

但是，近年來的廢娼運動，其目的只在廢除娼妓，其範圍亦僅限於廢止公娼；他們簡直把娼妓制度與賣淫制度認作同一物，故以為解放了公娼，即廢止了賣淫制度。殊不知娼妓制度只不過是賣淫制度的一個彰明的形式，不能包括賣淫制度的全部；普通所謂「妓女」其實只居賣淫女子的一小部分罷了。因為他們的觀念，早就錯了，故此他們的覺悟，便不澈底。漫說廢娼運動在最近的將來，還沒有成功的希望，縱使一旦成功，最多祇能達到廢除公娼的目的，絕不能根本剷除賣淫制度。

然則什麼是賣淫制度？娼妓制度與賣淫制度又有什麼分別？這一層却不能不費點時間，加以說明。今請給賣淫制度下一個簡括的定義：凡女子拿性器官（Sex Organs）來做商品，以滿足男子性慾的需求，而獲得金錢為交易的報酬者，即謂之「賣淫」。以賣性器做維持生活的手段，的婦女，即謂之「賣淫婦」。以性為商品，而以金錢為交易媒介的事實，即謂之「賣淫制度」。準此而論，「賣淫」二字的意義是很廣泛的，不光是指被政府許可，在一定的地方，公然賣淫的公娼而言。這只是賣淫制度的一種表現，不能包括牠的全體；為便於講話起見，我們稱這做「娼妓制度」，以別於意義較廣的賣淫制度。但不幸一般人却把兩者認為一物，故近年來的廢娼運動，單致力於這一點，却不思從根本上廢止賣淫制度。這種運動不特不澈底，抑且不可能。因為賣淫制度一天不能廢除，則娼妓至多只改換一個形式，絕不能完全消滅。

分析言之，賣淫的婦女有許多種，公娼只是其中之一。第二種賣淫的婦女，便是普通所謂私娼。這

種女子，雖然未經政府的正式許可，也不完納正式的稅捐，便在較為秘密的地方，或明或暗地賣淫。因其賣淫的地方，沒有一定，賣淫的行爲，也頗爲詭秘，所以不容易被人認識。而且有些婦女，不像公娼那麼樣長久操賣淫的醜業，只在需要的時候，偶一爲之，這種賣淫婦，更難認識，稱之爲「私娼」，乃對「公娼」而言，以其非公開地賣淫故也。不過，在大都市裏，這種賣淫的婦女，差不多都成了公開的秘密，性質上與公娼沒有兩樣，不過形式上有點分別罷了。統計起來，無論那個大都市，私娼的數目，怕總比公娼爲多，即以廣州市一隅而論，據市政廳社會調查股的報告，全市公娼計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名，而私娼至少有二千六百多名，南詞班洗娼，還不在內。姑勿論這不是確數，（因爲私娼的行蹤秘密，精確的統計，實不可能，）就算是確數，已經比公娼多兩倍了。第三種賣淫婦女，便是那種明操正當的職業，而在暗地裏以性爲買賣的商品的女子。例如中國唱戲的女伶，賣曲的歌女，日本的下女，西洋餐館的侍女，舞女，以及各大都市浴室的女工之類，大都兼營醜業。這種女子，隱在正當職業底下，而做卑鄙淫穢的勾當，其廬山真面目，更難看破，社會調查者更無從探察她們的實在情形。以上三種賣淫的女子，一般人都認爲卑賤可恥的，不正當的女子，但世上還有一種冠冕堂皇，無賣淫之名，而有賣淫之實的婦女，普通人不特不認爲卑賤，而且認爲非常正當，非常尊貴。這種婦女，躲在婚姻的華服之下，幹那賣淫的勾當，誰都不敢把她們當作賣淫婦。這是什麼樣人？就是那些不是因戀愛而結婚，乃是因金錢而結婚的婦人，只因其曾經莊嚴的婚禮，故一般人遂看不出其賣淫的本質。實在說來，現存的「買賣婚姻」

究其實是賣淫制度的變相。在這種婚姻制度底下，男子與女子的關係，與嫖客之於妓女，實在沒有多大分別。男子娶妻，單以容貌的美好爲標準，他們所要求於女子的，只是性慾的滿足。他們拿着金錢的魔力，看到一個合眼的女子，便出資買了回來，恣其淫樂。女子一方面呢，所要求於男子的，也只是金錢，或生活的供給。婚姻的談判，在女的方面，以金錢的多寡爲根本條件，只要有錢，則不論生張熟李，都可以把身子賣給他。這樣說起來，買賣婚姻的制度，與賣淫制度實質上沒有什麼分別，不過形式上有點不同罷了。娼妓與嫖客的結合，是暫時的結合，爲金錢的緣故而與不相識的男子結性關係的女子，她們與所謂丈夫的結合，則爲長期的結合，換言之，前者的賣淫是「零沽」，後者是「批發」，所差者如是而已。然兩者均是以性的官能爲交換金錢的商品，其爲賣淫則一也。故廣義的賣淫制度，當包含買賣婚姻制度。

普通之所謂賣淫制度，乃單指專以賣淫爲業的娼妓制度而言，這是賣淫制度之狹義的解釋，本篇爲便利起見，也只以狹義的賣淫制度爲討論的命題，至若廣義的賣淫制度——即買賣的婚姻制度，則讓研究婚姻問題者替我們解決。

上面已經說過，在所謂文明的都市之中，私娼的數目，總多於公娼，而且公娼賣淫，集合在一定的地位，且受政府的監督管理，故此，私娼的問題，比公娼還來得重大，而且難於解決。假使政府裏面的「衮衮諸公」一旦覺悟，毅然頒佈明令，禁止公娼賣淫，則公娼便會立刻絕跡於社會。因爲公娼是經

政府的許可方能營業的，若果政府不許可，她們便不能再出來公開賣淫了。只是私娼的賣淫，却不是政府的權力所能禁絕的。換言之，公娼禁絕了之後，仍不能認為娼妓制度的消滅。因為娼妓之賣淫，依然如故，不過易公開為秘密罷了。這個道理，廢娼運動者也未嘗不見到，即如田桐在他的廢娼的提案中，也明白承認娼妓不能禁絕，他說：「……雖然廢娼而後，秘密賣淫，其能禁乎？曰：「禁之能也，絕之不能也。」……秘密賣淫，理應嚴禁，然私娼隨物質文明以俱進，凡物質集中之地，私娼必大發達。禁之可能也，絕之不可能也，要無大害於社會。」這幾句話，固已明白承認在現存的社會裏面，至多只能廢止公娼，而娼妓制度，則必然存在，無禁絕的可能。許智爾博士 (Dr. Y. S. Huzar) 則更進一步說，「文明程度逐漸提高，賣淫制度逐漸進於美樂的境地，除非世界毀滅，大地平沉，娼妓終不能絕跡。」

但是，娼妓制度果真是絕對不能廢除麼？我想斷斷不是的。說到這裏，我們便不能不根究娼妓制度之所以發達的原因。有許多人把現代娼妓制度的發達，歸因於婦女的經濟不獨立，這個說法，我不能說他不對，也不能說他全對。經濟不獨立，誠然是婦女賣淫的一個動機，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為在現在的社會裏面，一切事業，差不多都被男子搶佔淨盡，女子想靠個人的能力，營謀充足的生活，非常困難，故不得已而操皮肉的生計。但要是我們肯下一番精細的調查工夫，便不能承認「婦女為娼妓的目的，個個都是要獲得金錢；婦女為娼妓的原因，個個都是在缺乏金錢」的語。（朱枕薪語，見婦女雜誌九卷三號）據北京布魯塞爾的娼妓冊看來三千五百〇五個婦人，其當娼的原因，分配如下——

無以謀生者

一五二三人

因工作報酬少而厭惡工作者

三一六人

因性慾旺盛者

一一一八人

被不端的友人引帶者

四二〇人

被情人遺棄者

一〇一人

和父母口角因而爲娼者

一〇人

被丈夫拋棄者

七人

和守護人意見不對者

四人

因家庭齟齬者

三人

被丈夫強迫者

二人

被父母強迫者

一人

由此可見三千五百〇五個娼妓之中，因經濟的原因而做娼妓者，一共不過一千八百三十九人，因經濟以外的原因而爲娼者，則居一千六百六十六人。這就是說，因經濟之故而當娼者，僅佔百分之五十五。美國山格爾調查紐約一千個娼妓，查出她們當娼的原因，分配如下：

貧困孤苦者

五二五人

意志偏向者

五一三人

被誘惑及被人遺棄者

二五八人

喝酒或有酒癖者

一八一八

受父母或親屬或丈夫虐待者

一六四八

以賣淫爲安閑生活者

一二四八

因伴侶不良者

八四八

被娼妓說服者

七一人

懶惰不願工作者

二九八

被姦污者

二七八

被引誘者

二四八

以上十一種原因之中，僅第一種純粹是經濟的，在二千娼妓中，因經濟的原因而賣淫者，僅居四分之一強，可見娼女的經濟貧困，不能說是賣淫的主要原因了。此外還有很多統計，均足證明此說。但爲什麼我國的妓女冊，却以因貧爲娼者居多數呢？據我看來，這是不足怪的，因爲中國人都有一「家醜不外傳」的成訓，故此你要調查妓女賣淫之故，她們都拿「家貧」二字來搪塞，總不肯把真實的原因告訴你。又據廣州市政廳社會調查股的報告，妓女賣淫收入的分配：上乘妓女小局（即侑酒）實得六角，

大局（即薦枕）倍之，也不過一元二角。中乘妓女則分日夜局，日局僅得五角，夜局僅得九角。下乘妓女亦分日夜局，日局僅得三四角，夜局僅得八角五分。至於私娼，則全無一定的價目，但賣淫所得，却要分潤他人，自己所得，亦屬無幾。可知娼妓的物質生活，並不十分豐足，她們的收入，有許多還不及一個有技能的職工。根據這些統計和調查，我可以斷定經濟的壓迫，雖是賣淫制度的一個原因，但不是主要的。原因，然則娼妓制度為什麼這般發達呢？據我看來，其故約有四端：

第一，娼妓制度之所以發達，是因為男子需求牠。人類的物質生活，都受一條定律的支配，這就是經濟學上之所謂「供求律」。申言之，就是有所謂那種需要，便有那種供給。需要發達到那個程度，供給也跟著發達到那個程度。反之，若需要的程度降，則供給的數量，亦隨之減少。娼妓制度的盛衰，也逃不了這條定律的支配。故經濟學者摩林納里（De Molinari）說，「賣淫的事業，正如其他的工業一樣，也受一種要求和需要支配着。那種需要和要求一天存在，賣淫便供給這要求和需要一日。」這樣說來，娼妓制度之所以發達，是由於人類有這種需要。這種需要愈發達，則娼妓的數目，亦必按照「供求律」而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縱使女子不願為娼，亦必有人用威逼利誘的手段，逼她們操皮肉生涯，以供應市場的需求。我們如細心調查娼妓的來源，便知道被人強迫者，殆居多數。女子雖然極窮困，但甘願賣淫者，實在不多。

說到這裏，讀者心中也許會發生一個疑問，就是：人類為什麼有賣淫的需要？性的欲望，是人類的